

##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领胜投资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领胜投资”）及实际控制人曾芳勤女士发来的《关于自愿承诺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承诺的主要内容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，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发展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公司控股股东领胜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曾芳勤女士自愿承诺：自2024年11月14日起6个月内（即2024年11月14日至2025年5月13日）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。在上述承诺期间内，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配股等产生新增股份，亦遵守该不减持承诺。若其违反上述承诺，则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相关承诺人的持股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
1	领胜投资（江苏）有限公司	4,139,524,021	59.07%
2	曾芳勤	144,536,846	2.06%
	合计	4,284,060,867	61.13%

#### 二、董事会的责任

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承诺，并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领胜投资及实控人曾芳勤女士出具的《关于自愿承诺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